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烈士褒扬金)		
市级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武汉市财政局		
区级财政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1651	
		省		
		市		
		区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烈士褒扬金,充分保障烈士遗属的基本生活,抚慰烈士遗属,弘扬烈士精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烈士褒扬金发放条件并报退役军人事务部备案通过的烈士人数	13 人
			经费下拨率	100%
		时效指标	烈士褒金下拨时间	2021 年年底
		成本指标	烈士褒扬金下拨标准	烈士牺牲时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0 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烈士遗属的基本生活,抚慰烈士遗属,弘扬烈士精神。	效果显著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14 份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1〕792 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的通知

区财政局:

为做好烈士褒扬工作,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60 号)以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区 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万元,请将指标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0808 抚恤”,项目代码:Z135080000006。以上资金通过 2021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烈士褒扬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中央财政按照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0 倍发放

烈士褒扬金。此次拨付的奖金，用于向 2011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牺牲被评定为烈士、并报退役军人部备案通过的烈士亲属发放褒扬金。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各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协助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 号)要求，填报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后送至市财政局备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对各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四、请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并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附件：1. 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第三批)分配表(不发区)

2.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不发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备注烈士名字
合计		1651	
1	江岸区	381	江学庆、李文亮、梅仲明
2	江汉区	127	肖俊
3	硚口区	381	张抗美、吴涌、廖建军
4	武昌区	254	刘智明、柳帆
5	洪山区	127	王兵
6	蔡甸区	127	夏思思
7	江夏区	127	彭银华
8	黄陂区	127	冯效林